

氏与美

马长寿 著 ■ ■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氏与羌

马长寿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氏与羌/马长寿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5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ISBN 7-5633-5992-3

I. 氏… II. 马… III. ①氏-民族历史-研究
②羌(古族名)-民族历史-研究 IV.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795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6.375

字数:153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4 500

定价:1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马长寿（1906~1971），字松龄，山西昔阳人。我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历史学家。一九三三年中央大学社会学系毕业，留校任教。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一年在中央博物院工作，多次深入四川西部进行民族调查，撰写和发表了一批民族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此后，又先后执教于东北大学、金陵大学、中央大学、浙江大学，任教授。一九五〇年转入复旦大学任教授，讲授中国少数民族史。一九五五年调入西北大学任教授，一九七一年病逝于南京。主要论著有《北狄与匈奴》、《乌桓与鲜卑》、《氐与羌》、《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突厥人和突厥汗国》、《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彝族古代史》、《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调查报告》、《凉山罗夷考察报告》（即出）、《马长寿民族学论集》等。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 ◇ 北狄与匈奴
- ◇ 乌桓与鲜卑
- ◆ 氐与羌
- ◇ 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
- ◇ 突厥人和突厥汗国
- ◇ 汉赵国史
- ◇ 敕勒与柔然
- ◇ 南凉与西秦
- ◇ 吐谷浑史
- ◇ 唐代党项

组稿编辑：张 静
责任编辑：张 静
责任质检：竺金琳
装帧设计：孙豫苏

总 序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形成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如此,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还对东亚、中亚,甚至欧洲的历史均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因此,中外学者均十分重视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研究,甚至形成为国际学界研究的热点或专门学科,如所谓的匈奴学、鲜卑学、突厥学、西夏学等。中国传统史学对周边的民族,特别是北方民族的记述和研究历来十分重视,有浩如烟海的文献和不同历史时期的研究成果。而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即是反映二十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中国国内研究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历史的成果之一。

这套丛书所辑的论著,是中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历史学家马长寿教授及其弟子周伟洲教授的有关著作。马长寿教授(1906~1971年),字松龄,山西昔阳人,一九三三年毕业于中央大学社会学系。早年他多次深入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族调查,引进西方近现代的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发表了一批重要的民族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他先后在复旦大学、西北大学执教,并开始转向中国少数民族史研究领域,对中国古代北方的民族,如匈奴、乌桓、鲜卑、氐、羌、突厥等族的历史和文化,作了新的开创性的研究。其特点是能融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和近现代西方社会科学精华为一体,以先进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指导,重视民族调查和考古文物资料,史实与

理论相结合等。因而,他的这些学术特点逐渐发展成独具一格、自成体系的学派,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丛书》中辑有马长寿教授在上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撰写的五部著作,即《北狄与匈奴》、《氐与羌》、《乌桓与鲜卑》、《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突厥人和突厥汗国》。其中《氐与羌》和《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两书,是在一九七一年马长寿教授逝世后,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出版的。著名民族史学家林幹先生评价《北狄与匈奴》一书时说:此书“是解放后第一本具体而微的匈奴史专著,因而此书的出版,为我国史学工作者运用马列主义从事匈奴史的研究及撰写匈奴史专著,提供了一个先例”(林幹《匈奴通史·前言》,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东北的学者曾提出“鲜卑学”研究的“第二个里程碑”,就是以《乌桓与鲜卑》一书为标志的(于志耿等《关于鲜卑早期历史及其考古遗存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1982年1期)。《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一书,字数虽少,但广为中外学者所推崇,认为是利用考古文物资料(碑铭),结合文献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史的典范之作。其余如《氐与羌》、《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两书,也在学界中有较大的影响,凡是研究这些民族的论著都要参考这些著作。

《丛书》所辑的另外五部著作,是马长寿教授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指导的研究生周伟洲教授所撰写。周伟洲,男,一九四〇年生,广东开平人。一九六二年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即师从马长寿教授学习中国民族史(方向是藏族史)。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时代的变化,改革开放冲破了过去学术的某些禁区,创造了更为优越、宽松的学术条件和环境,因此,他在八十年代撰写、出版了一批中国民族史方面的论著。《丛书》中收入了他的五部著作,《敕勒与柔然》是研究自匈奴、鲜卑之后,雄踞于北方大漠南北的敕勒(高车)和柔然的历史著作,在国内尚属首次。《南凉与西秦》和《吐谷浑史》两书,则可视为鲜卑族(部分)迁徙到西北地区后,建立政权及开发西北的论著;《汉赵国史》则是南匈奴在

中国内地建立政权及最后融入汉族的研究著作。以上三书均可以说是在其老师马长寿教授过去论著基础上的细化和深入。《唐代党项》一书,主要论述唐和五代党项族的历史,无论从中国民族史、西夏史和唐五代史来讲,此书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作者据近年来新出土的考古文物资料,又作了一些修订和增补。

《丛书》虽名为“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实际上仅限于公元十世纪唐五代以前北方(包括东北、西北)主要的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按照马长寿教授生前的计划,是要按时代先后一本一本地撰写十余种中国古代主要少数民族的历史著作。在他逝世前,正准备着手撰写《吐蕃史》,然而,不幸过早地被病魔夺去了生命。而他的学生们则因学术水平和能力所限,也无力完成这一宏伟的计划,只有希冀于后辈学者们继续努力了。就是《丛书》所辑的十部著作,因出版于上世纪五十至八十年代,随着时代的进步,学术的进步,现在看来,书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丛书》所辑的十部著作,因出版时代较早,印数不多,印刷质量欠佳,学界同仁和研究生们希望这些著作,特别是马长寿教授的著作能再版发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独具慧眼,精心策划,以“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为名,再版上述著作,嘉惠学林,功不可泯,特致谢忱!

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氐、羌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1	
二、自古以来氐、羌就是关系密切的两个民族/8	
三、徙、苻都、冉骹非氐,吐蕃非羌/20	
第二章 氐族	29
一、氐族的起源、分布和移动/29	
二、齐万年的起义和失败/39	
三、前秦和后凉,兼论苻坚不能统一中国的原因/45	
四、仇池氐杨氏所建的几个地方政权/54	
五、秦、南秦、东益、南岐、东秦、沙诸州的氐、羌等族人 民起义/59	
第三章 羌族	80
一、羌族的起源、迁徙和汉代西羌部落名称及其分布/80	
二、两汉对西羌的压迫剥削和东汉时东西羌的五次起 义斗争/99	

- 三、魏、晋、十六国及北朝时雍、秦、凉、益四州羌族的历史/128
- 四、隋、唐、吐蕃等对羌族的统治/159
- 五、文献所记古代羌族的社会经济文化/172

后记 193

第一章 绪 论

一、氏、羌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氏和羌都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他们在中国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首先，氏和羌都是中国历史悠久的民族。早在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十一世纪中国奴隶社会的商代，他们就先后出现于历史记载。到了隋、唐时期，氏族已逐渐汉化了；羌族中居住在秦、陇地区的逐渐融合于汉，河湟地区的逐渐融合于藏，可是还有一小部分居住于四川西北岷江上游的仍为羌族，屡世绵延至今，它和汉族的历史是同古同今的。

不仅如此，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之外，古代氏、羌活动的地域可算是中国古代民族当中较为广大的。特别是羌族，自古以来从今河南一直向西到今新疆南部帕米尔高原，向南直到今四川西部和南部，都有他们活动的踪迹。他们不仅与中原地区，而且与北方蒙古草原、西南的青藏高原、西部的天山以南等地区的各个民

族,均发生过密切的关系。因此,正如有的同志所说:不搞清氏、羌史,要研究西北和西南各民族的历史是很困难的。

第二,氏、羌起源于西方,很早就因各种原因不断地徙入中原,同汉族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因此,不论从政治、经济,或者从语言、文化上说,他们与汉族的关系都是密不可分的。更重要的是,在封建时代,他们同汉族人民共同进行了无数次反抗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斗争;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他们又同汉族人民一道进行了英勇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氏、羌和汉族人民始终是同命运、共患难,在反抗共同的阶级敌人的斗争中联系更加紧密,氏、羌族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氏、羌是勤劳勇敢的民族,他们同我国其他民族一道开发和建设了祖国的西北地区。三国时,鱼豢在《魏略》一书中记氏“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①。羌族早时以畜牧、射猎为业,战国以后,便兼营田畜。汉代时,羌民所在的河湟及洮河地区不只开土成田,而且开渠灌溉,种植稻禾。迁到中原内地的羌民也都以播种麦、麻,饲养家畜为业。因此可知,不仅氏、羌的分布中心区,如白龙江、西汉水流域、黄河上游及湟河、洮河流域的土地是氏、羌人民开辟出来的,而且就是他们迁徙所至的土地,例如关中渭河以北的陕北、宁夏南部、河西走廊、嘉陵江上游、岷江上游的全部或一部分土地,也是由氏、羌劳动人民所开拓,或氏、羌与其他族人民共同开辟出来的。他们不只在那里开垦荒土为耕地,种植五谷,饲养家畜,而且在那里修建桥梁,建设村落,繁荣城镇。所以,必须认识到西北地区和一部分中原地区是由氏、羌劳动人民开拓的,其中许多文化是由氏、羌人民创立的。

第四,氏、羌在中国历史上也曾建立过一些政权。如五胡十六国时期,以氏族苻氏为首的前秦政权,以氏族吕氏为首的后凉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

政权,以羌族姚氏为首的后秦政权,还有以仇池为中心的氏族杨氏所建的前仇池国、后仇池国、武都国、武兴国、阴平国等。这些政权的内部主要是汉族,不是氐或羌,而且它们存在的时间较短,少者十多年,多者几十年。尽管如此,他们所建的政权在中国历史上仍然发生过影响。例如氏族苻氏所建的前秦,在十六国分裂混乱的局面中几乎统一了整个中国北方,有力地促进了北方各个民族的融合;它还保存了一部分传统的中原汉族文化,使北方出现了一个暂时的小康局面。又如氏族吕氏所建的后凉,它的势力达到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等地,这对于加强中国西北与内地的关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氐、羌人民在更长的时期内是受其他各族统治阶级的统治。氐、羌受中原汉族统治阶级的统治时候最多,如在周秦时、两汉三国时、西晋和隋唐时,都是如此。在五胡十六国时,氐、羌受苻秦、姚秦、吕凉统治外,又受过前赵匈奴刘氏、后赵羯胡石氏、成汉氐人李氏、西秦鲜卑乞伏氏、南凉鲜卑秃发氏、北凉卢水胡沮渠氏、前凉汉族张氏等的统治。到南北朝时,氐、羌或受北朝拓跋魏或北周宇文氏的统治,或受南朝汉族宋、齐、梁、陈的统治。此时,氐、羌处南北两政权间,忽而事北,忽而事南,跟着各族首领的利害而定。而河湟之羌则又在游牧部落吐谷浑政权的统治下,受其支配,或随牧主游牧,或为国主战争,原来已经有所发展的农业经济至此又变为游牧生活了。唐代中叶,吐蕃北上,驱逐吐谷浑而占领河湟及西川的一部分,此地区的羌人又受吐蕃的统治。

不论氐、羌受哪一族统治阶级所统治,他们都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受到民族歧视和排挤。因此,他们不断掀起了反抗各族统治阶级的斗争,有时这种斗争是氐、羌人民单独进行的,有时又是他们与其他族被压迫的人民联合举行的。这些起义斗争虽然带有更多的民族斗争的色彩,但本质上仍然是阶级斗争。氏族最大一次起义发生在晋元康六年(296年),起义军包括了氐、羌及卢水胡等,但氏族齐万年是这次起义的领袖。羌族在

东汉时也曾不断掀起反抗统治者的斗争,其中主要的共有五次,一次比一次规模巨大,一次比一次进步,可以说整个东汉的国运是和羌民起义相始终的。总之,历史上氐、羌人民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起义斗争贯穿着他们整个历史,这些英勇的斗争为中国历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五,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氐族基本上融合到汉族之中,羌族的大部分也融合于汉族。即是说,现代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多的汉族内有一部分是由原来的氐、羌族融合而来的。而现代中国三百多万的藏族内也有一部分是原来羌族融合而来的,例如今甘南藏族自治州及青海的一部分藏族就是如此。

氐族由于其原始居地与汉族接近,迁徙亦较频繁,因此很早以来,氐、汉人民就处于错居杂处的状态,经过两汉和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就基本上汉化了。羌族的汉化和藏化时间较长,而且也很复杂^①。大致言之,历史上羌族之融合于汉族,主要有三次:第一次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在此之前的夏商之际,就有大批的羌民进入中原,建立了一些小的国家,如吕国、申国、许国等。以后,羌族又陆续迁入陕西、河南等地。这些在秦以前陆续迁入中原的羌族,经过春秋战国,到秦汉时已经基本上融合到汉族之中。第二次是在魏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由于当时中国北方处于分裂混乱的局面,许多部族迁入中原,氐、羌也是其中之一。经过这一时期民族的大融合,因各种原因迁徙到陕西、甘肃东部及河西的部分羌族,也逐渐汉化。第三次是隋唐时期。此时秦陇地区的羌族进一步融合于汉,河湟及四川西北一部分羌族逐渐融合于藏。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唐代中叶,因吐蕃北上,原在四川西北的党项羌及其统治下的部分羌族被唐朝迁徙到河套一带,至宋时建立了西夏政权。于是唐代以后,今河套以南,宁夏、甘肃东

^① 还有一部分居于今新疆南部的羌族,可能后来融合到维吾尔族之中,由于资料阙如,故暂且不论。

北又有了许多羌族部落^①。其次,唐末吐蕃衰弱,张议潮收复河陇之地,但不久这里即为回鹘、吐蕃及其奴部唃末、龙族和羌族所据。这从敦煌石室出土的遗书可以看出,如斯坦因从敦煌劫去的咸通九年(868年)刻本《金刚般若波罗密经》贴里的文书就记:“河西诸州,蕃(吐蕃)、浑(吐谷浑)、唃末(吐蕃奴部)、羌、龙(焉耆人)狡杂,极难调伏。”^②《敦煌石室遗书》第一册《张氏勋德记》残卷亦记:“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唃末雷威慑伏。”唐光启元年(885年)书写的《沙州、伊州地志残卷》内,记伊州(治今新疆哈密)有“羌、龙杂处,约一千三百人”^③。由此可见,唐末河西地区又徙来不少的羌族部落,一直到宋初凉州等地仍有不少的羌民^④。以上两地的羌民直到宋代以后才逐渐融合到汉、藏之中。

历史上民族的融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要经过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例如氏族,虽然我们说它融合于汉族大致是在隋唐时期,但事实上,唐代以后在我国西北地区仍然有聚居的氏族部落存在。如《续资治通鉴》卷六四,庆历三年(1043年)十月记:在今甘肃庄浪南水洛镇一带,“杂氏十余落,无所役属”。至于羌族之最后融合于汉、藏,时间更为长久,直到明代,仍见文献或碑石上有许多关于羌族的记载。如洮河流域的岷县有明万历年间张益谦撰《洮岷边备道题名碑》,内记成化四年(1468年)和正德六年(1511年),该地均发生过“羌叛”的事件^⑤。可见洮河流域的羌族在明代还没有完全融合于汉族。但此“羌”,可能是指该地的“番人”(即今甘南藏族)。

① 如《宋史》卷二九二《郑戡传》云:在今甘肃天水、庄浪一带有“生羌大王族”部落等。

② 转见羽田亨:《唐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考》,载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③ 载万斯年辑译:《唐代文献丛考》,第77页。

④ 现存武威的西夏文、汉文合璧的《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汉文部分记载,西夏昭简文穆皇后梁氏专政时(宋元祐初年),有“西羌梗边,寇乎凉土”。

⑤ 张维:《陇右金石补录》卷一。

从古代氐、羌融合于汉、藏的历史，我们可以摸索到我国阶级社会里民族同化、融合的一些途径和规律。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贯穿在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之中。各族融合的途径主要有两条：

一是因民族的迁徙，造成各民族错居杂处的局面，这就为民族融合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试观历史上羌族的几次大融合，均是因羌族不断迁徙到关中、河南、甘肃等地，与当地人口众多的汉族错居而较快完成的^①。古代的民族迁徙，有时是迁徙民族因自然条件或其他原因自动进行的，也有时是统治阶级强迫实行的。而迁徙的民族大部分是少数民族，但也有人口众多的汉族向少数民族居住地迁徙。不论迁徙的性质或形式如何，它都为民族融合开辟了广阔的途径。

二是作为统治民族的上层在被统治民族聚居地区推行同化政策，促使这里的民族融合于他族之中。如历史上各族统治者在氐、羌或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郡县，征收赋税，推行本民族传统的文化、习俗、语言等等。当然，历史上统治阶级这一套同化政策，往往带有强迫性质，这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想引用一方宋代羌族聚居地之一的洮水流域岷县西广福寺所存留的碑石。此碑名《广仁禅院碑》，立于宋元丰七年（1084年）八月十四日，王钦臣撰文，周璟书，张若纳立石，荔非恭刻字^②。碑文叙述宋熙宁六年（1073年）收复洮岷后，“乃敕数州（即岷、熙、河、叠、宕等州），皆建佛寺”。九年，种谔知岷州时，始在岷州建广仁禅院。文中叙述了建寺的经过，并讲述了建立这个寺院的目的。文云：

① 关于氐、羌在关中与汉族融合的具体情况，参考拙作《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出版）。

② 碑全文见张维：《陇右金石录》卷三。此碑刻字者“荔非恭”，也为一汉化之羌人。荔非，古羌姓（见《通志·氏族略五》）。

西羌之俗，自知佛教，每计其部人之多寡，推择其可奉佛者，使其为之诵贝叶傍行之书。……虽然其人多知佛，而不知戒……非中土之教为之开示提防，而导其本心，则其精诚直质，且不知自有也。传曰“用夏变夷”，信哉其言乎。

显然，修建广仁禅院是为了用佛教来改变当地羌民的习俗，“用夏变夷”，这个“变”，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同化”。碑石开首所云“变革之道，诗书礼乐之外，盖有佛氏之道大焉”，也就是这个意思。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碑文还提到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同化少数民族的办法，云：

恭惟圣主之服远也，不以羈縻恍忽之道待其人，必全以中国法教驭之。故强之并弱，大之凌小，则有甲兵、刑罚以威之；擅山泽，专障管，则或赋或禄以易之；鸟兽惊骇，则文告期会以束之；闲田沃壤，则置兵募士以耕之；书劳告勤，则金帛爵命以宠之；争讼不决，则置吏案法以平之；知佛而不知戒，则塔庙尊严以示之；日计之不足，岁计之有余，必世而后仁，尽在于是矣。

文中提出的“中国法教”，包括了军队、刑法、赋役、宗教、诗书等各方面，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正是用这些“法教”来同化少数民族，汉族统治者对氐、羌及其他少数民族如此，吐蕃王朝对羌族同样也是如此。

无论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通过上述哪种途径，最后被融合的民族总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低于融合民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水平，即使被融合的民族是统治民族亦如此。关于此点，我在前几年曾提出过历史上民族融合的一条基本规律，即“归